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2555号凤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823,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马建春女士、独立董事黄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181,756	99.9417	446,330	0.0404	195,66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279,356	99.9506	351,830	0.0319	192,560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990,418	99.9244	654,668	0.0593	178,660	0.016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297,556	99.9522	341,030	0.0309	185,160	0.016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483,256	99.9691	281,090	0.0254	59,4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206,291	99.9440	573,555	0.0520	43,9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979,214	99.9234	645,297	0.0585	199,245	0.0181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与华通化工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暨与其母公司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41,333	99.9238	261,690	0.0616	61,200	0.0146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33,031	99.8511	551,092	0.1299	80,100	0.019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914,166	97.9226	22,869,880	2.0737	39,700	0.003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180,991	99.8510	1,578,955	0.1431	63,800	0.005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495,156	99.9702	256,590	0.0232	72,000	0.006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757,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1,942,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3,783,008	99.8880	281,090	0.0924	59,400	0.019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06,964	99.4182	149,890	0.4641	38,000	0.117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676,044	99.9438	131,200	0.0482	21,400	0.008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465,725,676	99.9269	281,090	0.0603	59,400	0.01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议案9关联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明明、张晓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2026-02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28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谢德芳女士、王文烈先生、何方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891,003	98.9500	4,591,697	0.8945	797,700	0.155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17,003	98.9550	4,535,697	0.8836	827,700	0.161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91,403	98.9695	4,450,497	0.8670	838,500	0.1635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66,403	98.9646	4,501,697	0.8770	812,300	0.1584

5、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013,003	98.9737	4,477,097	0.8722	790,300	0.1541

6、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560,531	96.6575	4,222,397	2.8038	811,200	0.5387

7、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6年度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41,628	98.9598	4,457,697	0.8684	881,075	0.1718

8、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融资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625,903	98.8983	4,803,197	0.9357	851,300	0.1660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309,079	98.4469	7,708,421	1.5017	262,900	0.0514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处置公司PPP项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159,211	73.6749	6,393,721	1.2456	128,727,468	25.0795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595,879	98.6976	6,426,721	1.2520	257,800	0.0504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重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933,713	98.5719	5,480,297	1.3541	299,300	0.074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580,603	98.8895	4,788,597	0.9329	911,200	0.177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185,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80,463	75.9487	4,501,697	20.3747	812,300	3.676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381,463	73.8310	3,067,900	24.1440	257,300	2.02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9,000	78.8150	1,433,797	15.2729	555,000	5.912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780,463	75.9487	4,501,697	20.3747	812,300	3.6766
5	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827,063	76.1596	4,477,097	20.2634	790,300	3.5770
6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60,863	77.2178	4,222,397	19.1106	811,200	3.67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关联股东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回避表决;议案12关联股东赖朝辉先生回避表决。议案4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7,142,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82,78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1日)出现涨停,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94.90%,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公司主营葡萄酒业务,与算力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

●经征询新老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资产置入计划:经向公司新老控股股东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存在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14.52元/股,公司市净率为9.8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2.15,滚动市盈率为40.02,市净率为3.9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2.63%,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1日)出现涨停,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94.90%,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存在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是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及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公司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持的风险。

三、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

公司主营葡萄酒业务,与算力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属实。

经向公司新老控股股东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小沐先生送达的《辞职函》,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战略执行委员会委员。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补选董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小沐	董事	2026年5月21日	2028年3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战略执行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小沐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且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已事先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的遴选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补选董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曹晓军先生简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东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应日期之后营实人达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娜杰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夏明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参与审计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陈小沐先生已不再任董事职务,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补选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曹晓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补选董事已事先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董事候选人的遴选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6年,同意选举杨殿阁先生、张同龙先生、朱征夫先生、黎文靖先生为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黎文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